房屋统计数字

2025

按房屋类别划分的人口分布[1]

%

	2014	2019	2024
公营房屋[2]	45.7	45.0	44.7
租住房屋	*29.2*	*29.4*	*29.4*
资助出售单位	*16.5*	*15.6*	*15.3*
私人房屋[3]	53.7	54.3	54.6
临时房屋[4]	0.6	0.7	0.7

按地区划分的房委会公营房屋的人口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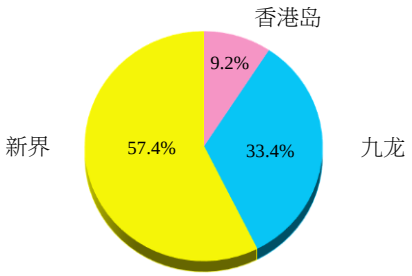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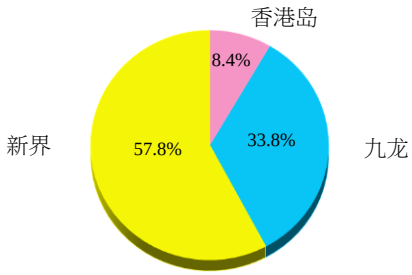

2024

按房屋类别划分的家庭住户分布[1]

以千计 ('000)

	2014	2019	2024
总数	**2 432**	**2 608**	**2 763**
			%
公营房屋[2]	45.9	45.4	45.4
租住房屋	*30.5*	*30.4*	*30.0*
资助出售单位	*15.4*	*15.0*	*15.4*
私人房屋[3]	53.4	53.8	53.8
临时房屋[4]	0.7	0.8	0.8

按地区划分的房委会公营房屋的家庭住户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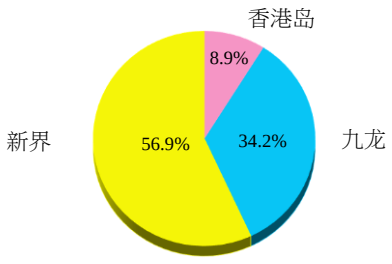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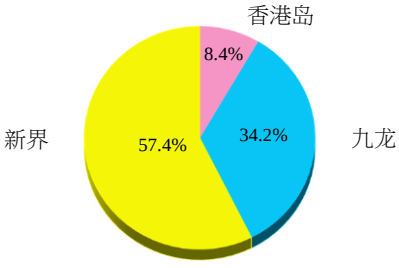

2024

截至2025年3月31日，约有210 400长者户（即所有住户成员皆为60岁或以上）居住于房委会公屋单位，占房委会公屋住户总数约26%。

住户平均人数[1]

人数

	2014	2019	2024
所有房屋类别	**2.9**	**2.8**	**2.6**
公营房屋[2]	2.9	2.8	2.6
租住房屋	*2.8*	*2.7*	*2.6*
资助出售单位	*3.1*	*2.9*	*2.6*
私人房屋[3]	2.9	2.8	2.6
临时房屋[4]	2.4	2.6	2.2

按房屋类别划分的单位数目分布

（按年三月底）

以千计 ('000)

	2015	2020	2025
总数	**2 668**	**2 868**	**3 047**
公营房屋[5]	1 178	1 256	1 328
租住房屋	*783*	*834*	*871*
资助出售单位	*396*	*421*	*457*
私人房屋[6]	1 489	1 613	1 719

公营及私人房屋的单位数目

（按年三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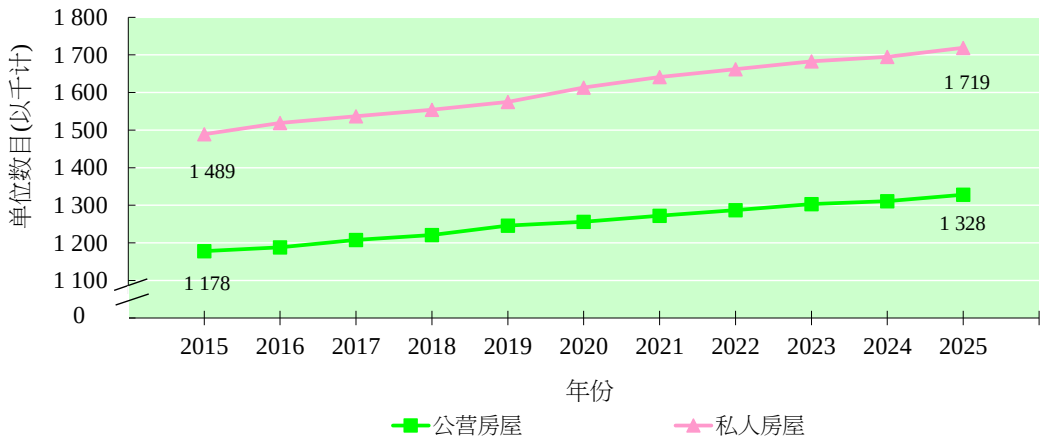

按楼龄划分的房委会公屋的单位数目分布

（按年三月底）

以千计 ('000)

	2015	2020	2025
总数	**744**	**795**	**830**
0 至 5 年	80	73	54
6 至 10 年	68	74	69
11 至 15 年	147	68	74
16 至 20 年	83	146	68
21 至 25 年	79	83	145
26 至 30 年	66	73	82
31 至 35 年	136	59	67
36 年及以上	86	220	270

按单位面积划分的房委会公屋单位数目分布（以平方米计，室内楼面面积）
（按年三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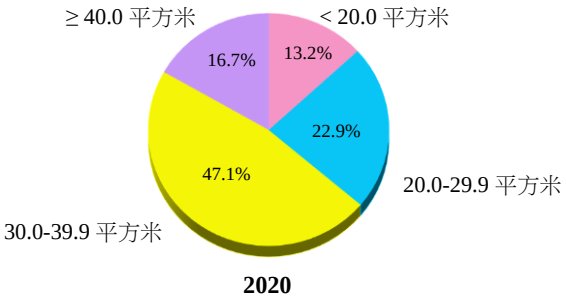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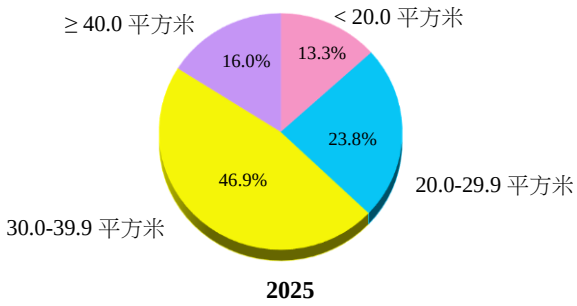

按单位面积划分的房委会居屋单位[7]数目分布（以平方米计，实用面积）
（按年三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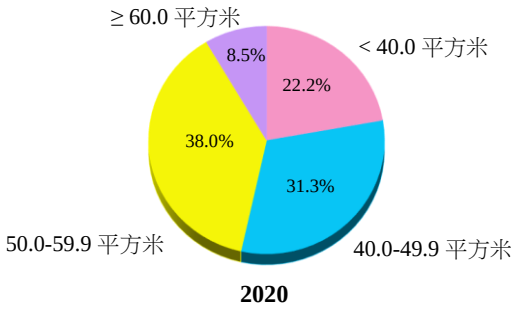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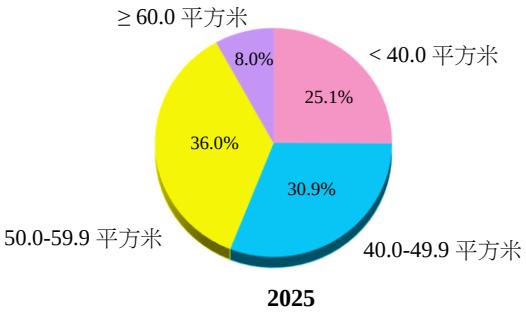

按房屋类别划分的建屋落成量分布

以千计 ('000)

	2014	2019	2024
总数	**21**	**30**	**43**
公营房屋	6	16	19
租住房屋	*6*	*10*	*11*
资助出售单位	*0*	*7*	*8*
私人房屋（不包括村屋）[8]	16	14	24

以千计 ('000)

按地区划分的房委会公屋单位建屋落成量分布	2014	2019	2024
总数	**6**	**10**	**10**
			%
香港岛	0.0	0.0	0.0
九龙	17.6	27.9	9.0
新界	82.4	72.1	91.0

以千计 ('000)

按地区划分的私人房屋（不包括村屋）建屋落成量[8]分布	2014	2019	2024
总数	**16**	**14**	**24**
			%
香港岛	12.2	17.5	7.0
九龙	21.3	24.0	45.4
新界	66.5	58.5	47.6

房委会房屋建设计划[9]

以千计 ('000)

	2025/26	2026/27	2027/28	2028/29	2029/30
公屋/绿置居单位	16	22	19	22	26
其它资助出售单位	6	5	8	10	17

房委会公屋单位的编配

以千计 ('000)

	2014/15	2019/20	2024/25
总数	**22**	**18**	**29**
按编配类别划分			
公屋申请者	13	12	23
其他类别[10]	8	5	6

房委会公屋单位的编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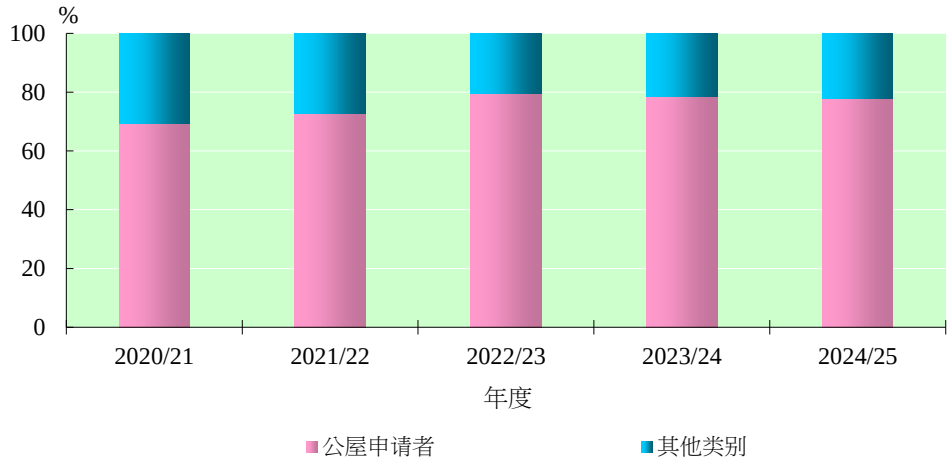

公屋申请者

（按年三月底）

以千计 ('000)

	2015	2020	2025
一般申请者	138	153	116
「配额及计分制」申请者	141	104	86

截至2025年6月底，获编配公屋单位的一般申请者的公屋综合轮候时间及平均轮候时间分别为5.1年和5.4年。[11]
在2025/26年度，4人家庭的每月入息和资产限额分别为港币31,000元和600,000元。

房委会公屋租户的居住面积

（按年三月底）

平方米(室内楼面面积)

	2015	2020	2025
人均居住面积平均数[12]	13.1	13.4	14.1
			%
人均居住面积少于5.5平方米的住户所占比例	0.5	0.6	0.4

公营及私人房屋租金

港元 / 平方米(室内楼面面积)

房委会公屋单位租金[13]（按年三月底的平均月租）	2015	2020	2025
香港岛	55	67	82
九龙	61	75	92
新界	49	60	74

港元 / 平方米(实用面积)

私人房屋租金[14]（70平方米以下的单位按年第一季的平均月租）	2015	2020	2025 *
香港岛	387	425	427
九龙	322	345	380
新界	242	263	290

* *临时数字*

私人房屋价格[15]

（70平方米以下的单位按年的平均价格）

港元 / 平方米(实用面积)

	2014	2019	2024
香港岛	129,487	183,368	139,380
九龙	107,027	154,275	122,481
新界	83,440	128,981	108,866

房屋方面的公共开支[16]

以百万港元计

	2014/15	2019/20	2024/25 #
房屋方面的公共开支	24,349	31,099	53,103
			%
占公共开支总额的百分比	5.7	4.8	6.6

房屋方面的公共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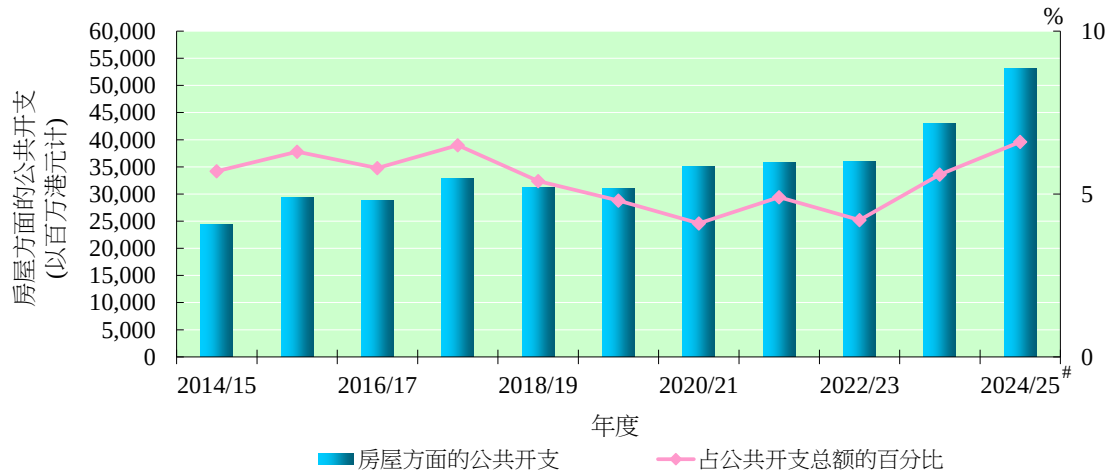

\# *修订预算*

注释

1. 资料来源：政府统计处

人口、**家庭住户**和**住户平均人数**的数字是根据政府统计处（统计处）的「综合住户统计调查」结果，以及年中人口估计數字而编制。「综合住户统计调查」只涵盖本港陆上非住院人口。陆上非住院人口涵盖居港人口（包括常住居民、有固定居所及没有固定居所的流动居民），但撇除公共机构/社团院舍的住院人士及水上居民。

2. **公营房屋**涵盖：

(a) **租住房屋**，当中包括：

(i) 房委会的公屋单位和中转房屋单位；

(ii) 房协的出租单位和长者安居乐计划的出租单位；以及

(iii) 房屋局的「简约公屋」单位（自 2025 年起）。

(b) **资助出售单位**，当中包括：

(i) 房委会租置计划的单位；

(ii) 房委会居屋、私人参建计划、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计划、可租可买计划和重建置业计划的单位；

(iii) 房委会绿置居的单位；

(iv) 房协住宅发售计划、夹心阶层住屋计划和资助出售房屋项目的单位；以及

(v) 市建局资助出售房屋计划的单位。

可在公开市场买卖之居屋/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计划/私人参建计划/可租可买计划/重建置业计划/绿置居/租置计划/住宅发售计划/夹心阶层住屋计划/资助出售房屋项目的单位（即居屋第三期乙之前出售的单位或已缴交补价的单位）归类为私人房屋，并不包括在资助出售单位内。

3. **私人房屋**涵盖：

(a) 私人房屋；

(b) 房协市区改善计划下兴建的单位；

(c) 别墅/平房/新型村屋；

(d) 简单砖石盖搭建筑物/传统村屋及非住宅楼宇内的屋宇单位；以及

(e) 可在公开市场买卖的居屋/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计划/私人参建计划/可租可买计划/重建置业计划/绿置居/租置计划/住宅发售计划/夹心阶层住屋计划/资助出售房屋项目的单位。

4. **临时房屋**包括公营临时房屋及私营临时房屋。

5. **公营房屋单位数目**是以房委会、房协及房屋局的行政记录为依据，涵盖房委会、房协及房屋局的租住及资助出售单位。市建局提供的资助出售单位则不包括在内。详细资料见注 2。

6. **私人房屋单位数目**是以统计处的屋宇单位框为依据，但不包括非住宅楼宇内的屋宇单位。详细资料见注 3。

7. **房委会居屋单位**包括房委会的居屋、私人参建计划、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计划、可租可买计划，以及重建置业计划的单位。**按单位面积划分的房委会居屋单位数目分布**数据包括可在公开市场买卖之单位（即居屋第三期乙之前出售的单位或已缴交补价的单位）。

8. **私人房屋（不包括村屋）建屋量**是以差饷物业估价署的数字为根据。

9. 数字是以 2025 年 6 月的房屋署房屋建设计划为根据。

10. **其他类别**包括「清拆安置」、「屋邨清拆及大型维修」、「体恤安置」、「各类调迁」、「紧急安置」，以及「初级公务员及退休公务员」。

11. **公屋综合輪候时间**是指在过去 12 个月获安排入住传统公屋或「简约公屋」的一般申请者（即家庭申请者及长者一人申请者）的輪候时间平均數，并不适用于配额及计分制下的非长者一人申请者。轮候时间是以公屋申请登记日期开始计算，直至首次配屋为止，但不包括申请期内的任何冻结时段（例如申请者尚未符合居港年期规定；申请者正等待家庭成员來港团聚而要求暂缓申请；申请者在狱中服刑等）。

    公屋平均輪候时间的计算方法与「公屋综合轮候时间」大致相同。公屋平均輪候时间是指在过去 12 个月获安排入住传统公屋的一般申请者（即家庭申请者及长者一人申请者）的輪候时间平均數。

12. **人均居住面积平均数**是所有公屋住户的人均居住面积的平均数。每个公屋住户的人均居住面积则定义为由该公屋住户所占用其公屋的室内楼面面积与该住户的认可居住人数的比率。

13. 《房屋条例》第 16A 条订明，房委会须按该条例所订明的机制每两年检讨公屋租金一次，并须按该次租金检讨中第一和第二期间收入指数的变动调整公屋租金。根据机制，上调租金时设有 10%的「封顶」安排，下调租金时则不设下限。

14. 资料来源：差饷物业估价署

    私人房屋租金是指私人住宅单位的新订租约之市值租金。

15. 资料来源：差饷物业估价署

    私人房屋价格为差饷物业估价署按有关年度经其处理以厘定印花税的楼宇交易的数据为依据。

16. 资料来源：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房屋方面的公共开支包括政府开支（记入政府一般收入账目的开支及由政府的法定基金所支付的开支）及房屋委员会的开支。

17. 由于进位原因，数字相加结果可能不等于所列总数。

<u>简写</u>

房委会	香港房屋委员会
房协	香港房屋协会
市建局	市区重建局
公屋	公共租住房屋
居屋	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参建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
租置计划	租者置其屋计划
绿置居	绿表置居计划

出版日期 ： 二零二五年九月